

111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

修訂對照表

頁數	章節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 1 頁	肆	(三) 109 ^註 及 110 年採「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認證結果為通過之醫院（註：係受疫情影響，未能依規定如期申請者）。	(三)109 年採「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認證結果為通過之醫院。	為配合本部「110 及 111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停辦 2 年」政策，以利各醫院全力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針對 109 年通過第 1 階段認證之醫院，得順延 2 年於 112 年提出「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認證申請，不受 110 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

頁數	章節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 5 頁	捌	二、認證結果為「優等」或「通過」之醫院，在資格有效期間內須依規定至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申報 11 癌重要核心測量指標。	二、認證結果為「優等」或「通過」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須定期報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肝癌、肺癌、胃及食道賁門癌、食道癌、攝護腺癌、膀胱癌及卵巢癌等 11 癌重要核心測量指標（如附件二），至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並針對離群指標提報改善方案。另資格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認證。	11 癌重要核心測量指標已於 110 年公告，故 111 年簡化其說明文字